



第三只眼

女性生存之道

□佟佟

二十年前,吴君如曾是香港最热门的艺人,与周星驰搭档,开创一代女丑天下;二十年后,吴君如仍然是香港最热门的艺人,她主持的清谈节目《星星同学会》一直左右着娱乐进程,最风光的时候,她却急流勇退,宣布暂停节目要回家生孩子,因为要多一些时间和孩子相处,也担心“长毛(她老公)要同我翻脸”,十分贤妻良母的同时,也间接保持了节目的新鲜感,让观众心痒难耐,引颈期盼明年的复出——一个人红足二十年是有道

理的,刘德华靠勤奋,梁朝伟靠演技,而吴君如则靠的是她杰出的女性生存能力。

要不然,吴君如怎么能红?不漂亮,不淑女,更不勤奋,脾气还不好。林燕妮说她年轻时酷爱玩乐打牌喝酒,喝醉了就躺在别人家里睡一晚,而且“别人不能说我,一说我我就翻脸”,就是这么一个混世魔王,凭什么在这个圈子里挺立这么多年。

我想她最大的本事是知道自己位置在哪里。

十六岁出道,在TVB美女如云

的第十二期训练班里资质平平,于是,她选择甘当绿叶,傍着班上最漂亮的女同学曾华倩,什么事也少不了她的份,位列“八仙女”之一;在电视台演了几年戏无法上位,濒临雪藏,狠下心增肥长肉,成为周星驰合作最多的女明星;年轻时爱靓仔,喜欢杜德伟,后来发现靓仔太花心,马上选中貌不惊人矮她一头的导演陈可辛,因为她在他的心中是“美少女1号”。就算是在以她为主角的《星星同学会》里,搭档钱嘉乐也夸她懂得“给位”,“她带我走,给我位,因为观

众很喜欢看到她口哑哑的那一幕。”有时,我甚至怀疑吴君如招牌的性格,比如口无遮拦,爽朗豪放,大情大性都是她生存的战衣,据陈可辛说吴君如在家里是一个严肃的不多话的紧张妈妈。

吴君如的另一个生存之道是找厉害的人做朋友,她的人生格言是:不要和成功人士争论,人家成功总有道理,他身上有一百分,给你学到五十分,你就了不得了。所以吴君如年轻时是王晶爱将,然后成为周星驰搭档,电影市场不景气,马上转投

广播界女强人俞铮,成为热门电台主持人,就算被传断背情也无惧;再后来,停靠到陈可辛这个码头,拍拖九年,夺取影后,赶紧生子育儿,人生事业都算是修得正果。

一个女人,不太漂亮也没有过人的天分,可是同时代美女们一片沉寂之际,却活得风生水起,她示范了平凡女性在夹缝中生存之道:首先我们要找一个对的爱人,然后我们要选最出色的朋友,最后,要在不同的时代里找到最适合自己的位置。

潮男潮女

□韩松落

相由心生

我的朋友宋毅,在找女朋友时,完全无视自己的大龄身份,对对方相貌的要求极为苛刻,相亲归来,常常评价对方“有怪相”、“长桃花眼”、“像只狐狸”、“长着一张夜店脸”。我们忍无可忍,认为他已陷于某种偏执之中,他却说出一番道理:“不正常的外貌是一种生物性的隐喻。”

他说,一个人的相貌好坏,常常决定了一个人的际遇。那些相貌端正的或者好看的孩子,总是能得到别人的赞赏、鼓励、原谅,成长的路途也较为通顺,因此长成为心底坦荡、无私善良的人的几率也比较大。而那些难看的孩子,总是会被忽视、谴责、责骂,人际关系、求学求职中的曲折也比较多,难免会使心灵的某个部分被悄悄扭曲。这些际遇,反过来又会作用于相貌气质,加重一个人相貌上的优势或者劣势。

我渐渐理解了他的想法,而且,结合我的人生经历,我认为,相貌不但意味着一种先天的起点,也是一种后天的修炼,是一个人灵魂的微缩景区,是一个人全部经历的说明书。

王尔德小说《道连·格雷的画像》里,美貌少年道连·格雷,得到一张神奇的画像,从此他就可以放心地放荡不羁,所有熬过的夜,混沌的白天,经历过的酒色,都上了那张画像的脸,而他自己却依然有一张不老的、干净清爽的脸。

但现实中,谁有这样的画像来遮挡那些脏、那些乱?经历过的种种,比银行的信用记录都准确,一丝不苟,全记录在脸上;心里的虚荣、势利,全一层层叠加累积,像钞票里的水印一样,稍微得

每个人都是自己的脸的美术指导,要为自己的脸担负全部事故责任。要养脸,先得养心。

点光就提示着自己真正的心路历程。一样由纯白的婴儿长大,有人到五十岁眼神也是澄澈的,有人却风尘入骨,他们经历过什么,不必分辨、解释,全写在他们的脸上。焦黄的脸色是为旧事辗转过的夜,下垂的眼睑是狂欢后醒来的下午,八字纹提示着无数次争夺与抢掠,眼神里的厌倦是欲望冷却后的灰烬。他们把自己的脸摧毁了。而建设一张脸,却极为艰难,要严格作息,要饮食得当,要读书,要看画,要旅游,要控制自己的愤怒,要提升自己的环境,总之,打造一张脸,几乎囊括了一个人建设自己的全部要素。

所以,古人说:“相由心生”;林肯说:“一个人过了四十岁,就要对自己的相貌负责”;迈克则要特意赞美鲁迅的脸:“仙人掌般不动声色坐落在时间荒原,连风沙也不敢造次侵蚀。假若当初它曾经包含美指的苦心打造,营造出来的戏剧效果倒真的不着痕迹,功劳恐怕要算到当事人头上。”每个人都是自己的脸的美术指导,要为自己的脸担负全部事故责任。要养脸,先得养心。

所以宋毅对自己未来伴侣的相貌怀有期待和苛责。她可以丑,但不能怪模怪样;可以不好看,但不能脏兮兮;即便她侥幸拥有了一张好看的脸,也懂得小心翼翼呵护之、保养之,不会因为自己的放纵贪欢,而使自己脸上常备着算计的眼神和夜店里被搭讪时的表情。

我们举目四望,众人寻他千百度,找的只是一张脸,脸是叶子,是花,提示着那些看不见的部分:灵魂的景象,心的样貌。



当然了,爱你的人对你一定有所要求。但问题是,假如爱你的那个要求是“借钱”,你就要警惕。

潮男潮女

男人为什么恐婚

□丁小云

据说毕加索去世之前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对一个未婚的男性来访者说:“你不结婚是不对的。”鉴于毕加索在其漫长一生中曾和无数女人偷过情,所以这句话从他嘴里冒出来感觉有点讽刺。不过我理解毕加索的这个想法,因为结婚对于男人来说好处多多,例如结婚能让男人如伤痕累累的帆船般沧桑的心灵拥有一个相对平静的港湾,帮助男人麻痹朴树在《旅途》中所唱的那种“生命中漫无止境的寒冷和孤独”。

当然,结婚对于男人来说也有很多恐怖之处,结婚会让很多男人就像美国人类学家米德所说的那样终日努力工作,以便成为女人最喜欢的那种平庸男人;结婚会让男人体验到一种最令男人抓狂的人生状态,即每天都要忍受自己的老婆喋喋不休地唠叨和抱怨,难怪法国哲学家蒙田会认为盲妻和聋夫之间的婚姻才是最美好的婚姻。

在西方的爱情电影里,我们看到的通常都是男人向女人求婚,但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在西方国家,还是在中国,通常都是女方主动提出结婚。说到这里我想起窦文涛曾说过的一段话:“结婚就像开公司,结婚证就是营业执照。一般来说,男人投资的是金钱和地位,女人则投资青春和美貌。显然,女人的资本折旧率很高,容易导致男人撤资。男人可以毁约,但得分一半财产给女人,以示公平。”虽然现在有很多公司女白领或女老板收入不菲,但考虑到这些女人通常都不愿意嫁给一个收入比自己低的男人,从这个角度来看,大多数女人在潜意识里还是将自己的青春和美貌当成一种“资本”。由于这种“资本”折旧率很高,所以女人会把结婚当成自己的终身大事,当成自己的第二次投胎,进而经常会急不可耐地主动提出结婚也就没什么好奇怪的了。

但问题就是,上赶着不是买卖,在爱情世界里,经常是你越主动就越被动。但除了身段之外,女人也要有一点手段。如果你真的爱他,一心就想嫁给他,你在说服他的时候反而更需要仔细想一想这个男人有哪些性格弱点可以加以利用,然后寻求对策。举个例子,如果你能确定你的男朋友打心眼儿里不想跟你分手,你可以欲擒故纵,以退为进,假装提出分手,以此来“胁迫”他跟你结婚。千万不要认为这样做很“阴险”,因为爱情就是战争。另外,你向往的婚姻其实同样也是战争,而且还是一场需要与敌同枕共眠的战争。

谈情说爱

□春日迟迟

爱你的人一定会对你有所要求

最近我的几个朋友都陷入同一类型的苦恼——那就是爱他们的人,提出了让他们感到为难的要求,其中最典型最常见的是“借钱”,而且都不是小数目,一张嘴就是上万。这种事情,倘若是在夫妻之间,是一回事,但如果只是恋爱中的男女,那就是另一回事。因为夫妻已经共同生活,很多话可以说开;但恋爱中的男女不一样,他们还隔着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很多话是说不出来的。比如说吧,我的一个女友,通过网络认识一个男的,迅速坠入情网,一日不见,如三秋兮。俩人天天泡在一起,大概泡了十天左右,男的对她说,老家父亲急病住院,问能不能先借点钱给他?她问

他大概需要多少,他深情地看着她,对她说:“你有多少?”

我这女友当即疯掉——借还是不借?如果不借,肯定是伤感情;如果借,又担心这原本就是一个圈套。她来问我,我脱口而出:不借!我跟她说,老诗人芒克写过一段著名诗句:“当然了,爱你的人对你一定有所要求。”但问题是,假如爱你的人,对你的那个要求是“借钱”,你就要警惕。爱你的人,可以对你有种种其他方面的要求,比如“即使你穿上天的衣服,我也要解开那些星星的纽扣”(引自芒克诗句),那是浪漫;但假如在解开那些星星的纽扣后,对你说“借钱”,那就是交易。

我这女友听了我的劝,找

了个礼貌的借口婉拒了,结果,那个男的从此不再见她。她很痛苦,反复找我,甚至很责怪我,仿佛是我毁了她一段情缘。我对她说,这样吧,你给他发短信,说你现在手头有钱了,看能不能挽回。

她发了短信,当天那男人就兴高采烈地来见她,据说俩人一见面就抱在了一起。她对他很抱歉,当时没有借钱给他。他打断她,说没关系,他知道她不是小气的女人,一定是被恶女友唆使。

我很郁闷,跟老妈说这事,老妈说:这事吧,你本来就多余管。男人爱女人,女人爱男人,都是有条件的,世界上哪里有无缘无故的爱?只不

过,有的爱对方的身体,有的爱对方的容貌,有的爱对方的门第,有的爱对方的财富,当然,最高尚的是爱对方的心灵,最卑鄙的是爱对方的腰包。但这是愿打愿挨的事儿,你瞎掺和什么?

我说我不是瞎掺和,我是觉得那男的不是真爱她。

老妈说,那又怎么样呢?关键在于,她是真爱他。

我说那岂不是很傻?

老妈说,你每次去燕莎的时候,我也觉得你很傻,而且好几次,你自己也觉得被宰得不值,但是下次你又忍不住去了,你说为什么呢?因为你喜欢,你喜欢,人家就宰你,你要是不喜欢,人家还能宰你吗?